证券代码：600418 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：2024-003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八届十
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本次会议
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，依法表决，并形成决议
如下：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
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
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
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
意见。
公司拟选举马翠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董事
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
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
意见。
聘任马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副总经理简历附后。
四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土地
收储的议案》；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
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五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
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
号：2024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12 日

附：
董事候选人、副总经理简历
马翠兵：男，1971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安徽省职工电
视中专学校教师，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
企业监督处主任科员、综合处主任科员，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
处主任科员，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综合法规处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，安徽省经济和

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调研员、经济运行局局长、规划处处长，安徽省
经济和信息化厅汽车工业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。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
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。